

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行为准则

(本准则由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 (t+m) 成员大会于2010年12月2日会议通过)

序言

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 (t+m) 及其成员组织和该行业的各家企业, 无论是在德国, 欧洲还是世界上的其他地区开展任何经济行为, 都一致认可自身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因此他们制定了这份行为准则。这是一份纺织和服装工业企业自愿履行的准则, 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核心理念的企业可以将其作为经营方针。

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组织推荐企业采用该行为准则。每个企业都应该承担起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 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遵守准则的规定内容。在力所能及并且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每个企业都需要为既定的社会责任目标贡献力量。这同样适用于企业与供应商和顾客之间的关系。

在这份行为准则中有很多涉及到国际协议的内容, 在脚注中都给出了相关文献来源。这些内容只涉及相应的国家, 与企业并无直接关系。因此, 可以这样理解: 只有在这些协议适用于私营企业时, 才需要企业予以遵守。

1. 基本原则

实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管理, 是企业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核心理念之一。在做出所有企业决议时务必考虑到经济性, 社会性和生态性后果, 从而实现合理的利益均衡。其中, 企业需要随时注意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¹ 中的原则。企业可以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在公司所在地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当然, 这也同样适用于纺织业内部开展的业务关系。对待业务伙伴必须公平。在不影响框架条件的前提下遵守该协议。普世性的伦理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以重视, 特别是在涉及到人的尊严时。

2. 适用范围

这份行为准则适用于全世界范围内有责任感企业的所有分支机构和业务单位。

3. 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管理特征

遵守法律

同意遵守该行为准则的企业 (以下简称为“企业”) 需要遵守业务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对于法律法规还不健全的国家, 企业有义务仔细审核德国的哪些企业经验可以对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管理工作起到帮助作用。

企业必须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做到遵纪守法, 光明磊落, 实行公平竞争。特别是不能参与违反德国或者欧洲“反垄断法”或者其他业务所在国“反垄断法”的会谈或者业务。企业不得开展联合国相关协议²规定的行贿腐败行为。这要求企业必须采取公开合法的行为, 在企业内部实行负责任的管理和监督。务必确保企业的利益与员工的私人利益严格分开。

用户至上

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注意考虑用户的利益³。其产品必须在相应的应用领域里是安全 and 健康无害的。生产产品时必须遵守法定的极限值, 尽可能低于规定极限。在进行宣传和营销过程中也需要以相应的方式维护用户的利益。

¹ 下载地址<http://globalcompact.de/index.php?id=30>

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下载地址为http://www.unodc.org/pdf/crime/convention_corruption/signing/Convention-e.pdf

³ 为了便于阅读, 下文一律取消各种名称的阴性形式。

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行为准则

(本准则由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 (t+m) 成员大会于2010年12月2日会议通过)

宣传推广

企业需要向其员工，业务伙伴和其他利益群体宣传推广该行为准则，例如在自己网站上进行公布。还可以举行关于行为准则内容的推广对话。当然，其中需要注意保护企业的业务机密和商业信息。

4. 人权

企业需要遵守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⁴规定的人权要求，并推动人权发展。其中企业需要特别关注下列人权：

- 健康和
安全
企业需要创造有利于员工健康的工作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确保劳动安全，避免发生事故和受伤现象。
- 不受骚扰
企业需要保护其员工不会受到肉刑，不会受到性骚扰、精神骚扰或者口头侮辱，以及不得让员工受到恐吓或者虐待。
- 观念自由
观念自由和发表意见的自由需要受到保护。
- 保护个人隐私

5. 劳动条件

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劳工标准》

企业需要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八项核心公约⁵。其中包括有：

- 根据1973年的第138号ILO-公约 (最低就业年龄)，以及根据1999年的第182号公约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禁止使用童工
- 根据1930年的第29号ILO-公约 (强迫劳动公约)，以及根据1957年的第105号公约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禁止强迫劳动
- 根据1951年的第100号ILO-公约 (同工同酬公约) 促进和尽可能确保男女同工同酬
- 根据1948年的第87号ILO-公约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以及根据1949年的第98号公约 (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在所在国相关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尊重劳动者的权利。
- 根据1958年的第111号ILO-公约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禁止歧视。该禁令特别适用于针对性别，种族，残疾人，民族背景或者文化背景，宗教或者意识形态或者性取向出现的歧视。

劳动时间

在所在国相应的国家法规没有规定更短的最高劳动时间时，每星期的标准劳动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劳动者平均7天至少可以获得等值的一天作为休息日。在所在国相应的国家法规作出相应规定的前提下，必须确保休息周期最多只能是14天

⁴ 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第217号决议 (III) - 《世界人权宣言》，
<http://www.ohchr.org/EN/UDHR/Pages/Language.aspx?LangID=eng>.

⁵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国际劳工组织，
<http://www.ilo.org/global/lang-en/index.htm>.

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行为准则

(本准则由德国纺织服装工业联合会 (t+m) 成员大会于2010年12月2日会议通过)

6. 环境保护

企业需要符合与所在地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规定要求。企业下属的所有机构都必须具备环保意识。在所在地环保水平未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其经营活动也需要确保可持续发展，企业需要采取经济条件允许的措施，达到令人满意的环保水平。此外，企业还需要根据《里约宣言》⁶的原则合理使用自然资源。

7. 公民社会运动

企业需要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推动员工自愿开展相应的活动。

8. 实践工作

企业需要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适当措施，坚持不懈地实现这份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和价值观，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对可能存在的不足必须尽快加以改正。根据合作伙伴的要求，以及双方自愿的前提下，也应该向合作伙伴通报相关重大举措。确保完全遵守该行为准则应该可以为合作伙伴起到一种示范的作用。其中并不要求泄漏企业经营机密和商业秘密，或者争夺重要信息或者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信息。

Gesamtverband textil+mode
*Confederation of the German
textile and fashion industry*
Reinhardtstr. 12 - 14
10117 Berlin

www.textil-mode.de

Gesamtverband
textil+mode 

⁶ 1992年6月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onf15126-1annex1.htm>.